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，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提请公司支付给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提请公司支付给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章卫东先生、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、车汉澍先生、沈大凯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4票，回避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